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

闽财农指〔2026〕41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收回 建阳区 2023 年省级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

建阳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统计报送 2023—2024 年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通知》（闽农种植函〔2026〕28 号）要求，你区统计报送了 2023 年省级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经研究，现收回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

2023 年第一批设施农业温室大棚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《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21 号）下达你区的 2023 年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项目结余资金 350.7536 万元。收入列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。项目任务相应予以调整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调整任务清单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设施农业温室大棚补助项目调整任务清单表

单位：亩

地区	调整任务清单（补助面积）
全省合计	-143
南平市小计	-143
建阳区	-143

